

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

签订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卖方（甲方）：宁波玉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66号

买方（乙方）：桐柏县通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桐柏县淮源大道28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车辆销售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车辆型号、数量、价款、交车方式及交车时间：

车型	数量/单位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备注
WD6601BEV01	15辆	35.8	537	单价与总价均含13%增值税。
金额总计（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柒万元整。				
交车时间：卖方在收到定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				
①交车方式： ☒ 送车/ ☐ 自提；				
②交车地点：河南省南阳市；				
③运费：由 卖方 承担；				

1.1 合同约定车辆正式交付后，车辆风险随之转移给买方。

第二条 配置、技术：配置以招标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为准。见合同附件《配置表》；

第三条 交付、验收

3.1 车辆交付买方指定接车人视为车辆交付完毕。车辆交付之日起三日内由买方组织验收并向卖方反馈书面验收结果；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2 买方接车人信息在车辆交付前买方书面形式向卖方反馈（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姓名、联系方式、授权委托书等）。

第四条 质量保修

4.1 随车交付的《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手册》系本合同组成部分，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修手册》的规定执行。

4.2 《质量保修手册》中加粗字体标示的内容为特别提示条款，请买方认真阅读并严格执行。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5.1 买方应将定金及购车款汇入卖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宁波玉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5018091900092；开户行：平安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5.2 买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定金¥ 161.1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壹仟元整）；供货发货前付合同价款的40%，即¥ 21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肆万捌仟元整）；车辆上牌入户运行5日后付合同价款的20%，即¥ 107.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肆仟元整）；剩余10%于车辆上牌入户投入运行30日内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即¥ 53.7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卖方迟延交车的，应按已收款项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6.2 非卖方原因，买方逾期提车的，应按逾期提车对应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提车超过30日，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买方无权主张返还定金或订金，同时按本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另外，合同解除后，买方还需赔偿卖方转销车辆所产生的整改、差价等费用损失。如无法转售的，买方应当按卖方的制造成本的120%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未付款车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日，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并以全部车款为基数按照10%的标准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6.4 违约金、定金或订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还需继续赔偿卖方损失，包括转销车辆所产生的整改费、转售差价、二次销售费用、无法销售时的全部经济损失、卖方主张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第七条 送达

7.1 通知及法律文书

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及合同首部）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箱、微信，下同）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7.2 送达

通知及法律文书送达的日期以下列方式确定：专人交付的通知在专人交付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EMS）邮寄发出的通知，以特快专递到达约定的通讯地址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微信发出的通知，以邮件或手机短信、微信成功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7.3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电子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通信终端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合同双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新能源电池回收及充电设备相关说明

8.1 纯电动客车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线路运营续驶里程与标准工况续驶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纯电动客车标准工况续驶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

8.2 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关于电池安全回收的要求，买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如电池需要维修、更换，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及时到买方现场维修或更换等，电池维修或更换的费用由《质量保修手册》中约定的责任方承担。

8.3 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质量会影响车辆能否安全、可靠地使用，充电桩需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带“CNAS”标识的认证报告；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特别提示：

9.1 如有下述情况的，交货时间顺延，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1.1 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未及时或未按卖方要求在相关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补充及变更、补充协议、图案确认等）上签字盖章的；

9.1.2 买方指定配置有特殊要求、指定件厂家不按卖方要求签订相关文书、指定件方供货不及时；

9.1.3 买方未能按本合同支付约定款项的。

9.2 卖方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和产品质量按照《质量保修手册》的规定执行。买方取得车辆及相关资料、说明书等单证后，须①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按说明书中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维护与保养；②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新车检查、强制保养；在保修期限及保修里程内，车辆出现质保事宜应及时进行维修；③未经卖方许可，不得

对车辆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配置、改装等处理。

9.3 免责条款

双方同意对因下列非正常使用情形致产品侵害买方及/或第三人权利或权益的情况，卖方无须承担任何质量保修责任，非正常使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买方或第三人对产品进行的私自改装调整、拆卸；

2. 非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依据双方确认的《技术协议》、卖方《质量保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动力电池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双方确认的产品使用范围对产品进行使用等）或未按照双方确定标准对车辆进行安装、运输、存储、使用、保养的；

3. 买方私下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损坏的；

4. 零部件、电池长时间泡水，撞击或交通事故等事件；

5. 对电池进行人为损坏的；

6. 其他不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或于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发现、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

9.4 基于本合同的签订，双方明确知道且同意：任何以卖方（甲方）名义出具的承诺书、确认函、认定书及变更、终止权利义务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证明、说明、会议纪要、备忘录、维修记录、函件、认定书等）只有经卖方（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没有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而其他人员实施的上述行为无效。

9.5 指定件、自带件条款：①指定件指买方指定供应商或者配件；自带件指买方自行提供的零部件；②因指定件、自带件未按卖方生产需求到位，从而导致的车辆延期交付，由买方承担责任；③指定件、自带件的服务由指定件、自带件厂家向买方负责；④因指定件、自带件产生的质量问题，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6 因国家政策变化等非车辆自身因素无法办理注册登记或营运手续的责任由买方承担。

第十条 廉洁反贿赂：买卖双方均承诺不以赠送现金、礼品、礼券或其他方式向对方或工作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以获得违规利益。双方与其雇员以及代表其的任何其他人员，未发生，也不会就涉及卖方或卖方产品的任何商业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发生贪渎或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贿赂行为。一方人员均有义务向对方举报有关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车联网卡实名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装载于本合同所涉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进行实名登记。买方应在提车/接车当日完成车联网卡实名登记。在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情下，买方应于相关手续办理时同步完成车联网卡过户、

注销手续。若买方为单位用户，应切实加强车联网卡分配使用管理，并如实记录实际使用人。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承担全面的安全管理责任，严禁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若因买方未履行上述责任导致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均由买方独自承担，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因本次招标采购的15辆车，按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桐柏县交通运输局要求，15辆车分别入户在桐柏县汽车运输公司7辆、桐柏县第二汽车运输公司8辆，因此需卖方分别与以上两家客运公司签定入户及付款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买方执壹份、卖方执叁份。自双方盖章（如买方为自然人，则需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部分，无正文）

（本页为《新能源客车销售合同》的签署页，无正文）

卖方（甲方）：宁波玉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锦寓路666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买方（乙方）：桐柏县通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桐柏县淮源大道28号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配置表

项目	配置项	配置要求	数量
整车	●车辆基本要求	1、车辆基本参数和技术性能均符合 GB13904 等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 2、车辆必须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3、车辆必须在《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4、车辆必须满足小型中级或小型高一级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达标公告	15辆
	●车长	5900mm—6000mm	
	●车宽	≤2300mm	
	●车高	≤3100mm（含空调高度）	
	●车体结构	承载式车身，采用整车电泳	
	限速装置	最高车速100km/h	
新能源三电系统	●电池	采用宁德时代电池,箱体及电芯采用同一品牌,电量≥120KWh,电池能量密度≥150Wh/kg,电池防护等级≥IP67,电池质保8年或60万公里,先到为准	
	●电机	新能源专用永磁同步电机，驱动电机额定功率≥90kw，峰值功率≥170KW，防护等级≥IP67，质保8年或60万公里，先到为准。。。	
	●控制系统	采用整车五合一及以上集成式控制器，防护等级≥IP67，电控系统模块化设计，具有多级安全保护及各种异常故障报警并与整车CAN总线衔接，且具有通风、散热、防水设计，具有充电保护电路和漏电保护功能等，质保8年或60万公里，先到为准。	

底盘	●悬架	空气簧悬架结构
	●车桥	前桥 $\geq 3T$, 后桥 $\geq 5.5T$
	●制动系统	双回路气压制动、前盘后盘式
	●免维护轮端	前后桥免维护轮端
	●整车稳定系统	ABS+ESC
	辅助制动	驱动电机再生辅助制动
	●轮胎	标配真空胎, 前轮带胎压监测
	●转向系统	电动液压助力转向, 前后上下可调
	●空气压缩机	电动空气压缩机
	●冷却系统	电机及电机控制器冷却系统
车身配置	●车体骨架	矩型钢管骨架, 满足强度要求
	●仪表显示	液晶屏仪表显示
	●行李架	左侧内行李架、右侧活动宣传栏
	●乘客门	外摆中乘客门(车门须在前轮后)
	灭火器	2个 2kg 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高压设备舱自动灭火弹
	安全锤	防盗警报安全锤
	●遮阳帘	前挡半幅遮阳帘, 侧窗折叠帘
	●司机窗形式	单层推拉
	●侧窗形式	单层推拉
	外后视镜	兔耳式外后视镜或短杆外后视镜
	●安全门	车身左侧配置安全门
	后尾舱	车身尾部设置下沉式行李舱

	油漆及图案	素色漆，车身图案按招标人要求喷涂
空气调节系统	●空调	驾驶区冷暖电空调；客舱制冷电空调
	●除霜器配置	电加热除霜器
座椅配置	●司机椅	空气悬浮司机椅
	●乘客座椅	18个皮质面料海绵座椅，可调，有扶手（靠通道），伸缩式安全带（带未系报警）
电器配置	●视听系统	MP5，19寸显示器，简易话筒，车内4个扬声器
	●CAN通讯	CAN总线仪表及模块
	蓄电池	免维护低压蓄电池
	●灯具及电源开关	LED前大灯，LED后组合灯，高位制动灯，独立内顶灯，踏步灯，车外机械式电源总开关
	电子钟	带温度显示电子钟
	●倒车监视器	车身后部高清倒车监控
	●智能调度系统	满足和业主平台对接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含防碰撞预警和驾驶员行为分析）
	●电池监控系统	电池24h监控系统
其他	●随车工具、备胎（每车一个）、厂家负责送车至招标人所在地	